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00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湘苓女士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，代表股份数为 185,62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29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

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3,052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6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，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198,676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34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、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97,64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

反对票 1,0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6,08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52%；

反对票 1,0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4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97,64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

反对票 1,0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6,08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52%；

反对票 1,0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4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97,64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

反对票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4%；

弃权票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6,08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52%；

反对票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61%；

弃权票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97,64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

反对票 1,0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6,08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52%；

反对票 1,0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4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97,648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6%；

反对票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4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6,088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39%；

反对票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61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83,6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16%；

反对票 15,03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84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2,0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89%；

反对票 15,03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11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98,67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97,64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0%；

反对票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4%；

弃权票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**

有效票 17,116,022 股；

同意票 16,08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52%；

反对票 1,0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61%；

弃权票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